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9-045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与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2019年3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19年度与陕西液化发生销售天然气关联交易金额81,19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陕西液化为确保资源落实到位，经与上游气源供应单位对接后，确定部分气量直接从上游供应单位采购，委托公司进行输送。该部分气量公司仅为其提供输送服务，而不再采用销售商品模式。因此，公司拟增加与陕西液化输送天然气关联交易金额1,341万元，其中，2019年预计900万元，

2020年1月1日-3月31日预计441万元。由于上述关联交易模式的改变，致使公司销售天然气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年初预计减少约34,000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李谦益先生、方嘉志先生、高耀洲先生回避表决。监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监事侯晓莉女士、刘宏波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就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同意”独立意见。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2019年10月15日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额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输送天然气	协商定价	合同有效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预计金额为1,341万元；其中2019年预计金额900万元。	779	0
合计				1,341	779	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名称	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东路35号
法定代表人	张卫冰
注册资本	76,500万元
股权比例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1.1765%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7.6471%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2.3529% 陕西民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7647%

	陕西和谐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8.8235% 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2353%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天然气加工（液化、汽化）、运输、销售；天然气汽车充装；天然气应急、储备、事故保障；液化天然气设备加工、制造、销售；天然气液化、储存、运输、使用相关设备的研发、制造、改造、销售及产业投资（仅限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得代客理财，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燃料油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关联关系	同一母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277,239 万元，净资产 44,703 万元，营业收入 52,761 万元，净利润-9,833 万元。（未经审计）

陕西液化依法存续经营，资产及财务状况总体良好，风险可控，日常交易能履行合同约定，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潜在影响履约能力的情形。

三、新增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向陕西液化输送天然气定价执行协商定价原则。

（二）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 协议主体

甲方：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协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3. 协议气量及价款

（1）协议气量：暂定 26,815 万立方米，其中 2019 年度 18,000 万立方米，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8,815 万立方米。具体以上游资源单位供气计划安排为准。

(2) 协议单价: 0.05 元/方

4. 结算方式

交易结算按照 10 天一预付, 7 天一结算的方式执行。

四、新增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负责天然气长输管道的建设与运营, 下游客户涵盖各城市天然气公司、直供用户以及运营相关供气专线的公司。公司与陕西液化发生的输送天然气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新增输送服务关联交易可有效降低公司销售商品关联交易金额。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公正、公允, 不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公司主业不会对该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 已事前征求独立董事认可, 独立董事认为:

1. 新增与陕西液化输送天然气业务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 交易定价公平、公开、公允, 且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并提请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项议案时, 应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二) 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 已事前征求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2. 我们认为，新增关联交易是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3. 该议案审议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六、监事会审议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4 日